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 1688 號 委員提案第 2181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段宜康、吳秉叡等 19 人，為解決目前檔案管理機關多頭馬車的情況，建立事權統一、檔案管理資源充分整合的檔案管理機關，爰整併既有的三個檔案管理機關，將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併入檔案法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並同時刪除不合時宜，且實際上未成立的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爰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段宜康 吳秉叡
連署人：鍾孔炤 尤美女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劉世芳
蔡易餘 邱議瑩 鍾佳濱 王榮璋 鄭寶清
郭正亮 賴瑞隆 江永昌 蘇巧慧 陳 瑩
李俊偲 Kolas Yotaka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中央研究院隸屬於總統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研究院、 <u>國史館</u> 、 <u>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u> 隸屬於總統府，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一、為因應國史館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將國史館刪除。 二、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實際上並不存在，予以刪除。